

1. 主要業務及賬目之編製基準

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經銷傢俬，及(ii)經營一艘郵輪。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董事決案議，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所有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附註5)。

賬目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15,57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到期之應付貸款，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倘尚未兌換)。本集團是否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視乎其未來業務能否成功，以及能否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之責任。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決議批准出售本集團所有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予一名有關人士，現金代價為4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附註36)。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獲得借貸人確認上述96,000,000港元貸款之還款期將獲延期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此外，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人員相信，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將會成功。因此賬目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計算基準

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已就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作出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賬目。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採用新頒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方式

採納上述新頒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i)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已於賬目附註31披露。

除採納上述準則外，本集團亦採納對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 收入所作出之隨後變動。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之隨後變動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如公司50%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被直接或間接以長期投資形式持有，則其為一家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董事認為必需之減值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入賬收益賬處理。

e.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並以直線法按其5年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f.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i)所銷售商品之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扣除退貨及折扣及(ii)郵輪收入。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銷售之所有產品均須按17%之稅率繳付中國大陸增值稅(「銷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乃於抵銷本集團在採購時所支付之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後支付。於中國大陸產生之郵輪收入須按3%之稅率繳付中國大陸商業稅。

收入乃於交易所得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且有關交易之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時確認。銷售收入於交運商品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郵輪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郵輪收入及所有與航行相關之直接成本一般均於期內按比例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g. 稅項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根據其用於財務申報目的之溢利，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稅款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撥備利得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用於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所述溢利之間之重大時差按現行稅率撥備，惟認為於可見將來不會產生負債時除外。除非有關利益預期可於可見將來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

h.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所持有其他投資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賬內確認。

在出售或轉讓長期投資時，所產生之任何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賬內處理。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固定資產改造及改善之主要開支乃撥充資本，而保養及維修所引致之開支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2%(租賃年期)
樓宇	5%
郵輪	4%
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
車輛	20%

土地及樓宇須定期進行獨立估值，而最近之估值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如有所上升，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如出現減值，則會先以早前就同一物業所作估值之盈餘抵銷，此後則自經營溢利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固定資產 (續)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廠房及辦公樓宇及尚待安裝之機械。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包括土地成本、產生之建設開支、機械成本及建設及安裝期間所產生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設工程完工前，並無就在建工程提撥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該項資產當時之賬面值於收益賬中確認。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使商品達到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估計正常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預計產生之進一步成本計算。過時、滯銷或有瑕疵項目(視情況適用而定)均作出撥備。

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之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確認為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之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引致任何存貨撇減額逆轉，均會確認為存貨數額之減少，而有關減少則於逆轉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資產減值

資產乃於發生足以顯示資產之賬面值無法復回之事件或變動時進行減值審核。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時，代表資產之賬面值與可收回款項差額之減值虧損便於收益賬內確認。可收回款項為資產之淨銷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銷售價為於公平交易中銷售資產時可獲得之款項，而使用價值為於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可使用期限完結時出售資產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於去年確認之資產減損倘其價值得以回升，則於顯示該項資產之獲確認減損不再存在或減少時予以確認。有關回升乃於收益賬內記錄。

l. 撥備及或然債項及資產

倘本集團由於一項過去事項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即機會甚高)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能可靠估計履行該責任之金額時，撥備方可予以確認。撥備會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撥備將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

或然債項不會於賬目確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之可能性甚微，否則將會予以披露。或然資產不會於賬目確認，惟將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披露。

m.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於收益賬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之獎勵利益總額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n.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確認為產生年度之支出。

o.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確認為產生年度之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以其各自經營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存置其賬簿及記錄。在個別公司之賬目中，期／年內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有效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匯兌損益於個別公司之收益賬中處理。

本集團以港元編製綜合賬目。為綜合賬目，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有效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本集團內個別公司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全部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年內平均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該等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處理為累積換算調整變動。

q.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乃就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為就顯示持續基準假設不再適合之額外資料(「調整事項」)。有關事項乃於賬目中反映。並不屬於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則於發生時在附註中予以披露。

r. 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並減除自墊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s. 作出估計

於編製賬目時為符合香港一般採用之會計原則，管理人員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影響若干申報款項及披露事項。因此，實際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有所出入。

3. 主要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40,000,000股股份予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BMRL」)，籌得56,000,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7)。於同一日期，本公司向 BMRL 發行一份可換股債券，並取得16,000,000港元(附註26)。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公司A」匯寄40,300,000港元，其中(i)39,420,000港元為提供予「公司A」之墊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年息3%及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附註18)，以及(ii)880,000港元用作償付本集團向「公司A」一家關連公司就同一款額顧問費用之責任。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公司A」向本集團以現金償付約4,05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司A」利用貸款之餘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共36,031,000港元，並向本集團墊款約895,000港元，合共36,926,000港元，以償付本集團於下文附註3.f.所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部分責任。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墊付28,300,000港元予「公司B」，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年息3%及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附註18)。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B」向本集團以現金償付合共24,861,000港元。貸款之餘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約為3,926,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付。「公司B」乃由 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 (「Best Paradise」) 其中一名賣方蔡獻葵先生實益擁有，本集團於下文附註3.f.所述之交易中收購 Best Paradise。
- 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支付11,000,000港元予「公司C」，作為於「公司C」所承辦化學項目之一項投資訂金。本集團決定自該項投資中撤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司C」透過為本集團償付於下文附註3.f.所述收購事項中產生之部分責任，退回該筆訂金。

3. 主要交易 (續)

- e.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 **Fairly Goo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權益予「公司D」，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導致約12,389,000港元之虧損(附註7)。**Fairly Good Development Limited** 從事傢俬經銷。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司D」按本集團之指示，匯寄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予本公司一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退任之前任董事，該筆款項乃由本集團向該前任董事墊付作為貸款，乃無抵押、年息7.5%及並無預先釐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按本集團之指示，該前任董事償還該筆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合共10,251,000港元，以償付本集團於下文附註3.f.所述收購事項中產生之部分責任。
- f.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蔡獻葵先生及林友維先生收購 **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58,600,000港元(附註30.b.)。**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 擁有郵輪營運商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之51%權益。代價由「公司A」及前任董事代表本集團分別支付約36,926,000港元及10,251,000港元，作為償還彼等結欠本集團於上文附註3.b.及3.e.所述之未償還貸款。餘款11,000,000港元則由「公司C」償付，作為退回上文附註3.d.所述之訂金。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貸款17,600,000港元予「公司A」，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年息3%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償還(附註36)。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人員認為除蔡獻葵先生於「公司B」中擁有實益權益外，「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該前任董事、蔡獻葵先生及林友維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彼等各自之間並無關連。有關上述主要非現金交易之其他詳情，已於附註30.e.披露。

4.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

a.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間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i. 期內，本集團向邱季端先生實益擁有之喜榮發展有限公司支付約6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6,000港元)之租金開支。邱季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 ii. 期內，本集團根據一份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BMRL」) 發行一份可換股債券，向其支付約1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利息開支(附註26)。

b. 主要股東結欠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款額 千港元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BMRL」)	1,585	—	1,585

c. 結欠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執行董事武強先生	656	—
應付予 BMRL 之可換股債券	12,000	—

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除應付予 BMRL 之可換股債券外，結欠關連人士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請參閱附註26。
- e. 期內與前任董事之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3.e.及f。

5.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決定出售旗下所有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附註36)。該等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之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收益賬中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賬已重列，以呈列該等業務之業績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50,588	193,113
銷售成本	(123,741)	(124,246)
毛利	26,847	68,8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420)	(8,346)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4,361)	(9,905)
經營(虧損)溢利	(8,934)	50,616
利息收入	395	135
財務費用	(686)	(1,67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2,38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14)	49,076
稅項	(23)	(6,06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1,637)	43,013

6.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包括：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商品銷售	150,588	193,113
— 郵輪收入	832	—
總營業額	151,420	193,113
利息收入	2,317	423
總收入	153,737	193,536

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Fairly Goo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權益予「公司D」，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導致約12,389,000港元之虧損。該附屬公司從事傢俬經銷。有關「公司D」償付前述代價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e.及附註30.e.。

賬目附註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 —		
存貨成本(不包括過時及滯銷 存貨之撥備, 以及存貨撤銷)	119,439	124,0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a)	33,847	16,529
就應收貨款所作呆賬撥備	—	1,600
過時及滯銷存貨之撥備/撤銷	4,538	200
固定資產折舊	4,404	2,901
商譽攤銷	20	—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	724	—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99	1,675
— 長期貸款(附註25)	42	—
— 可換股債券(附註4及26)	185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069	396
核數師酬金	1,050	680
計入下列項目後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11	423
— 應收前任董事貸款(附註18)	251	—
— 其他應收貸款(附註18)	1,155	—
匯兌收益淨額	47	69

8.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附註：

- a. 期內，本集團向中國大陸之若干僱員支付約7,026,000港元之特別花紅。據此，本集團於隨附之收益賬中就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作出約1,038,000港元之撥備。上文所披露之員工成本已計入特別花紅及有關個人所得稅合共約8,0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該等特別花紅。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執行董事之袍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24	1,33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8
	2,746	1,347

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劃分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8	2
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2	4

b.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24	1,9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8
	3,052	2,001

其中四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

期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均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10.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各公司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依法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廈門喜盈門傢俱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大陸之經濟特區成立，其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惟該企業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免50%國家所得稅。廈門喜盈門傢俱製品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稅項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止，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須按優惠稅率7.5%繳納所得稅。

期內之稅項撥備指廈門喜盈門傢俱製品有限公司按優惠稅率7.5%計算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之撥備，而於中國廈門經營之其他公司則按15%之適用稅率計算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擬持有土地及樓宇作為長期生產用途，且重估並不構成任何時差，因此本公司並無就重估盈餘作任何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期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約8,149,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一年：約5,705,000港元之溢利)，其已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

12.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隨附綜合收益賬所記錄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支付予其股東(附註35)。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6,8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41,719,000港元溢利)及期／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326,329,000股(二零零一年：231,538,000股)計算。

由於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1,719,000港元及經調整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股份之影響後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32,143,000股計算。以下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31,538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所作之調整	60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32,143

1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如下：

綜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郵輪(a)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b)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期／年初	—	36,500	14,731	655	654	1,576	54,116	29,279
添置	—	25	4,968	800	425	3,949	10,167	20,264
出售	—	(899)	—	(3)	—	—	(902)	—
重估	—	(51)	—	—	—	—	(51)	4,57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應佔款項	198,167	—	—	1,085	377	—	199,62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應佔款項	—	—	—	(34)	(269)	—	(303)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330	165	—	—	(3,495)	—	—
期／年終	198,167	38,905	19,864	2,503	1,187	2,030	262,656	54,116
分析 —								
成本	198,167	—	19,864	2,503	1,187	2,030	223,751	17,616
專業估值	—	38,905	—	—	—	—	38,905	36,500
	198,167	38,905	19,864	2,503	1,187	2,030	262,656	54,116
累積折舊								
期／年初	—	—	1,615	273	349	—	2,237	2,699
本期間／年度撥備	40	1,914	2,037	223	190	—	4,404	2,901
出售	—	(45)	—	(3)	—	—	(48)	—
重估	—	(1,869)	—	—	—	—	(1,869)	(3,363)
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應佔款項	7,521	—	—	263	56	—	7,840	—
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應佔款項	—	—	—	(25)	(234)	—	(259)	—
期／年終	7,561	—	3,652	731	361	—	12,305	2,237
賬面淨值								
期／年終	190,606	38,905	16,212	1,772	826	2,030	250,351	51,879
期／年初	—	36,500	13,116	382	305	1,576	51,879	26,580

- a. 該郵輪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因收購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51%權益(附註16)而收購。該郵輪之最後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之基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

14. 固定資產 (續)

綜合 (續)

(b) 土地及樓宇之地理位置及租約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中期租約	38,905	36,500

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工廠物業，以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持有，於二零四六年屆滿。其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釐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列賬。

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將約為30,55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573,000港元)。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一年：無)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33)抵押為抵押品。

14.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 辦公室設備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成本		
期／年初	15	—
添置	18	15
期／年終	33	15
累積折舊		
期／年初	3	—
本期間／年度撥備	8	3
期／年終	11	3
賬面淨值		
期／年終	22	12
期／年初	12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根據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082	50,081
附屬公司欠款	101,067	17,000
減值撥備	151,149 (5,752)	67,081 —
	145,397	67,081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關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許可下方須償還。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有關價值並不低於其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Foundation C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77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ll Ch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mbr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卓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廈門喜盈門傢俱製品 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	2,500,000美元	100%	傢俬製造 及經銷
Kingsight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2美元	100%	傢俬經銷
Asian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暫無營業
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太平洋(海南)郵輪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1%	郵輪服務

附註：

- (a) 廈門喜盈門傢俱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限截至二零四六年七月止為期50年。

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

賬目附註

16.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綜合)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成本		
增加及期／年終	12,152	—
累積攤銷及減值		
期／年內攤銷及期／年終	(20)	—
賬面淨值		
期／年終	12,132	—

期內，本集團以約58,600,000港元之代價(附註30.b.)收購 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 (「BPAL」)之全部股權。BPAL 擁有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51%之股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乃郵輪營運商。

17. 存貨

存貨(綜合)包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傢俬業務之製造存貨		
— 原材料	8,700	17,745
— 在製品	2,487	3,174
— 製成品	8,774	3,163
郵輪業務之易耗存貨		
— 食物及飲品	815	—
— 供應品、備用貨品及消耗品	265	—
	21,041	24,082
減：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2,414)	(2,414)
	18,627	21,66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7,5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668,000港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8.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變動如下：

墊付日期	借款人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期內墊款 千港元	期內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期內還款 千港元	計入預提 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 款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二月 二十七日(a)	前任董事	—	10,000	251	(10,251)	—	—	10,251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b)	「公司A」	—	39,420	668	(40,983)	895	—	39,75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c)	「公司B」	—	28,300	487	(24,861)	—	3,926	28,776
		—	77,720	1,406	(76,095)	895	3,926	

- a.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集團向一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退任之前任董事提供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息7.5%(附註3及附註30.e.)。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公司A」提供39,42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息3%(附註3及附註30.e.)。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公司B」提供28,3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償付及年息3%(附註3及附註30.e.)。

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之可收回性，認為毋須為應收貸款呆賬撥備。

有關償還前述貸款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f.及30.e.。

19. 應收貨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0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貨款(綜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910	13,938
31至60日	592	7,607
61至90日	23	7,837
90日以上	139	4,294
	3,664	33,676
就呆壞應收貨款作出之撥備	—	(1,600)
	3,664	32,076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示之 現金及銀行存款	37,016	15,446	—	—
以其他貨幣列示之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363	15,680	—	14,966
	62,379	31,126	—	14,966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

賬目附註

21. 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按年息率6.48%(二零零一年：年息率7.02%)計息。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3。

22. 應付貨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30日至90日不等。應付貨款(綜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644	6,305
31至60日	2,326	994
61至90日	1,823	228
91至180日	1,906	299
181至365日	1,618	270
	11,317	8,096

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欠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a)	8,774	—
結欠於期內收購附屬公司賣方之款項(b)	5,523	—
應付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9,143	5,404
港口費用	2,416	—
預收款項	2,713	—
應付個人所得稅	1,038	—
其他短期貸款(c)	3,257	—
結欠「公司A」款項(d)	895	—
其他	5,726	2,462
	39,485	7,866

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a. 此乃代表黃健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短期墊款。黃健明先生擁有本公司擁有51%權益附屬公司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 49%之權益。該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此乃代表結欠蔡獻葵先生及林友維先生之款項，彼等為本集團於期內收購 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 之賣方。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其他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此乃代表「公司A」為償付結欠本集團之款項而墊付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b.及18)。

24. 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之年息為6.36%，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3。

25. 長期貸款

此乃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結乃一名人士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息8%及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悉數償還。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向該名人士取得確認，延長該筆貸款之還款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6. 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發行一份價值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年息2%，如並無獲兌換，將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償還。根據認購協議，BMRL 有權按下列時間以每股0.4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 (i)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兌換25%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即4,000,000港元)；
- (ii)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兌換60%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即多達9,600,000港元)；及

賬目附註

26. 可換股債券 (續)

(iii)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兌換其餘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即2,400,000港元)。

期內，BMRL 兌換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1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7)。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a)	1,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b)	999,000	99,9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a)	1,000	—
因附註35所述之重組而發行股份(c)	955	195
透過公開招股及私人配售發行股份(d)	40,400	4,040
股份溢價資本化(e)	210,545	21,05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900	25,290
發行股份予 BMRL (f)	140,000	14,00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26)	10,000	1,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6,323	63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09,223	40,922

27.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此等股份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按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並於其後按下文附註c所述之方式繳足。
- 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藉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955,000股股份，連同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於重組(見附註35)當日收購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 **Foundation Cas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透過公開招股及私人配售(「發售新股」)，本公司按每股0.80港元之價格發行40,400,000股股份，帶來32,320,000港元之現金淨收益，以用作(i)發展其傢俬產品之製造及經銷業務及(ii)營運資金。
- e. 緊隨發售新股後，約21,05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被撥充資本，用於向本公司於發售新股前當時之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210,54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f.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按每股0.40港元之代價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予 **BMRL**，帶來51,903,000港元之現金淨收益，以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該等新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之前，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及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或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

28. 購股權 (續)

期內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認購價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千股	期內已行使 千股	期內已失效 千股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0.308港元	12,645	(6,323)	(6,322)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舊計劃已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終止，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為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參照(i)股份面值；(ii)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決定。期內，並無任何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

29. 儲備

儲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a) 千港元	繳入 盈餘(b) 千港元	法定 儲備(c)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額 千港元		
綜合								
期／年初	1,755	19,193	—	1,701	7,936	—	30,585	—
發行普通股產生之 溢價(附註27)	46,315	—	—	—	—	—	46,315	28,280
股份發行費用	(4,097)	—	—	—	—	—	(4,097)	(5,470)
股份溢價資本化 (附註27)	—	—	—	—	—	—	—	(21,055)
重組之影響(附註35)	—	—	—	—	—	—	—	19,193
撥往法定儲備	—	—	—	98	—	—	98	1,701
重估土地及樓宇 產生之盈餘	—	—	—	—	1,818	—	1,818	7,936
外幣折算調整額	—	—	—	—	—	(187)	(187)	—
期／年終	43,973	19,193	—	1,799	9,754	(187)	74,532	30,585
本公司								
期／年初	1,755	—	49,886	—	—	—	51,641	—
發行普通股產生之 溢價(附註27)	46,315	—	—	—	—	—	46,315	28,280
股份發行費用	(4,097)	—	—	—	—	—	(4,097)	(5,470)
股份溢價資本化 (附註27)	—	—	—	—	—	—	—	(21,055)
重組之影響(附註35)	—	—	—	—	—	—	—	49,886
期／年終	43,973	—	49,886	—	—	—	93,859	51,641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附註35)透過互換股份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
-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附註35)透過互換股份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29.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從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 公司已不能或於派出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較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為低。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大陸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從保留溢利撥款往一般儲備金。一般儲備金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	1,701	—
轉撥自保留溢利	98	1,701
期／年終	1,799	1,701

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把法定除稅後溢利10%撥入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已達致股本50%為止，此後可選擇性是否進一步撥款至該儲備金。一般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股本，惟於發行股本後一般儲備金不得少於股本25%。期內，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從保留溢利撥出約98,000港元至一般儲備金。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571)	47,782
利息收入	(2,317)	(423)
利息支出	926	1,675
固定資產折舊	4,404	2,901
商譽攤銷	2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2,389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724	—
存貨之減少(增加)	4,053	(1,73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3,667)	(789)
應收貨款之減少(增加)	26,548	(9,748)
應付貨款之增加	2,854	2,24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6,682	(2,74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045	39,155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郵輪	190,646
其他固定資產	1,143
存貨	1,012
應收貨款	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0
應付貨款	(36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619)
長期貸款	(96,000)
	<u>73,793</u>
減：少數股東權益	(27,345)
	<u>46,448</u>
本集團應佔已收購淨資產之款項	46,448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2,152
	<u>58,600</u>
代價	58,600
減：已付款項	(58,177)
	<u>423</u>
將予支付之代價	42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30
已付現金代價 (附註30.e.)	—
	<u>230</u>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230</u>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c.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4
應收貨款	1,87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311
結欠集團公司款項	(19,857)
本集團應佔已出售淨資產之款項	22,38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2,389)
代價	10,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40,311
已收現金代價 (附註30.e.)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311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融資變動之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長期貸款 千港元	結欠 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結欠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8,792	—	26,144	—	—	—	—
實繳資本之增加	596	—	—	—	—	—	—
發行新股收取現金	32,320	—	—	—	—	—	—
股份發行費用	(5,470)	—	—	—	—	—	—
重組之影響	(19,193)	—	—	—	—	—	—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	6,542	—	—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26,144)	—	—	—	—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045	—	6,542	—	—	—	—
發行新股收取現金	56,000	—	—	—	—	—	—
股份發行費用	(4,097)	—	—	—	—	—	—
行使購股權	1,947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6,000	—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4,000	(4,000)	—	—	—	—	—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	18,505	—	—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6,542)	—	—	—	—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	—	—	3,879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佔款項	—	—	—	—	96,000	8,774	—
董事墊款	—	—	—	—	—	—	658
償還董事款項	—	—	—	—	—	—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84,895	12,000	18,505	3,879	96,000	8,774	656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 Fairly Goo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所有權益予「公司D」。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司D」已根據本集團之指示發還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該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而該款項已由本集團以貸款之方式墊款予該前任董事(附註30.e.ii.)。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e.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蔡獻葵先生及林友維先生於 **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 之100%權益，總代價為58,600,000港元，該公司擁有郵輪經營商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之51%權益。該代價分別由「公司A」及一名前任董事(代表本集團)以約36,926,000港元及10,251,000港元支付，以償還彼等應付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詳情見附註3.b.及附註3.e.)。餘額約11,000,000港元由「公司C」支付，以作為投資訂金之退款(詳情見附註3.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有423,000港元之代價尚未支付(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f.)。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2,379	31,126
其他投資	—	1,001
	62,379	32,127

31.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兩個經營單位組成 (i) 製造及經銷傢俬及 (ii) 經營一艘郵輪。

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製造及 經銷傢俬 千港元	經營郵輪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客戶之銷售	150,588	832	151,420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8,934)	492	(8,442)
未分配成本			(7,131)
利息收入			2,317
財務費用			(9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2,389)
稅項			(28)
少數股東權益			(230)
股東應佔虧損			(26,829)

31.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製造及 經銷傢俬 千港元	經營郵輪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122,619	206,051	328,670
未分配資產			30,409
總資產			359,079
分類負債	60,319	147,649	207,968
未分配負債			18,554
總負債			226,522
資本開支	10,167	—	10,167
折舊及攤銷	4,364	60	4,424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開支	13,113	—	13,113

賬目附註

31.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經銷傢俬 千港元	經營郵輪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客戶之銷售	193,113	—	193,113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49,034	—	49,034
利息收入			423
財務費用			(1,675)
稅項			(6,063)
股東應佔溢利			41,719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經銷傢俬 千港元	經營郵輪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產	139,777	—	139,777
負債	39,872	—	39,872
資本開支	20,264	—	20,264
折舊及攤銷	2,901	—	2,901

31.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以裝運商品之目的地釐定。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香港／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7,720	118,832	4,868	151,420
分類業績	(2,851)	(12,221)	(501)	(15,573)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1,721	164,988	6,404	193,113
分類業績	5,515	41,893	1,626	49,034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項下之租賃物業支付承擔。根據該等協議須支付之承擔數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金額：		
— 一年內	1,082	492
— 一至兩年內	135	287
	1,217	779

33.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並已動用數間銀行就貸款提供之銀行融資合共約22,384,000港元(二零零一：6,542,000港元)。該等貸款由若干第三者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抵押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擔保，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38,9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34. 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收入(定義見強積金條例)之5%。僱主及僱員之供款額均以每月收入上限20,000元為限，此後之供款為自願性質。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000港元)。

34. 退休福利 (續)

根據中國大陸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向一項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所支付之供款額約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4%至19%，且不承擔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須承擔應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所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95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53,000港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本集團之未來僱主供款。

35. 比較數字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包括股份互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集團。因此，重組乃按兼併會計之基準列賬，據此，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賬及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本公司於該年度一直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而非由重組完成該日起計。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隨附之賬目乃以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基準編製，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年度之賬目乃呈列作比較數字。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墊付17,600,000港元予「公司A」（本集團與「公司A」進行之其他交易，請參閱附註3）。該筆貸款乃無抵押、年息3%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償還。
- b.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董事議決批准透過接納「公司E」之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向其出售本集團目前由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喜盈門傢俱製品有限公司及 Kingsight Pacific Limited 承辦之所有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以換取現金代價46,000,000港元。該代價約相當於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總額，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分期償付。

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人員認為「公司A」及「公司E」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37.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